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的（抗洪抢险专业车辆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功率发电车、大流量电动排水泵、高机动装备运输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和骏行智能装备（福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017.73万元，资产总额为3640.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和骏行智能装备（福建）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03日

后附小型企业证明



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关于 天和骏行智能装备（福建）有限公司 企业划型的证明

天和骏行智能装备（福建）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2025 年
期末从业人数 29 人，营业收入 3569 万元；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
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的划分标准，
天和骏行智能装备（福建）有限公司符合工业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QCC website search results for '天和骏行智能装备(福建)有限公司'. The pag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with the company name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for '企业', '人员', '风险', '全球企业', '商标', '专利', '招投标', '新闻', and '创投库'. A '筛选条件' (Filter Conditions) section is visible, with various checkboxes for search criteria.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s profile, including its name, status (小微企业), and various tags. The company's legal representative is listed as 费雪 (Fei Xue), with a registered capital of 5,000,000 RMB and a founding date of 2018-05-15. The company's address is in Longyan City, Fujian Province. Below the company profile, there are three sections for key personnel: 梅城斌 (Mei Chengbin), 费雪 (Fei Xue), and 曾美华 (Zeng Meihua), each with their respective roles and associated companies.

查询网址:

<https://www.qcc.com/web/search?key=%E5%A4%A9%E5%92%8C%E9%AA%8F%E8%A1%8C%E6%99%BA%E8%83%BD%E8%A3%85%E5%A4%87%E7%BC%88%E7%A6%8F%E5%BB%BA%E7%BC%89%E6%9C%89%E9%99%90%E5%85%AC%E5%8F%B8>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YJC-G-H-260020 第1包 2026-04-02 13:30:56

天和骏行智能装备(福建)有限公司 2026-04-02 13:30:56